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高林、李光宇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李光宇因工作变动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派霍琳接替李光宇作为公司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公司 2022 年签字会计师由王高林、李光宇变更为王高林、霍琳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：霍琳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职执业，2022 年开始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霍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霍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